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林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第89頁、第107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本金部分為新臺
03 幣（下同）86萬7,503元（見本院卷第7頁），嗣改為81萬
04 8,418元（見本院卷第1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06 三、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另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
07 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8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同年9月19日
12 、同年9月19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個人信用
13 貸款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30萬元、60萬9,450元、6萬
14 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118年8月31日
15 、同年9月19日、同年9月19日止，利息分別按原告季定儲
16 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55%、14.56%、14.56%機動計算（現分
17 別計為9.28%、16.29%、16.29%《惟因應民法第205條於11
18 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自同年7月20日起
19 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分無效，故請求16%》），均以年
20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全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1 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告將該等款項分別撥入被告開
22 設於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指定之台新
23 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開設於
24 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各自114年12
25 月31日、同年月30日、同年月30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均
26 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23萬8,160元、52萬7,891元、
27 5萬2,367元（含積欠本金、利息）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
28 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編號2、編號3計
29 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
30 息。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81萬8,418元及如附表所
31 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05 款約定書、被告拍攝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撥款資訊、產品
06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個
07 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
08 頁至第115 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
10 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1 之。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李心怡

2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2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貸款	238,160	232,592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8%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527,891	508,708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52,367	50,363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總計	818,418		